

辽宁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田径公路赛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辽宁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田径公路赛运营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JH26-211400-00285

合同需方：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合同供方：辽宁省职工国际旅行社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H26-211400-00285

签订地点：

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需方）和 辽宁省职工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H26-211400-00285）；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388550.00 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付款：

- 第一种 活动结束后，按承办实际金额结算，一次性支付。
- 第二种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活动承办费（合同金额）30%，即壹拾壹万陆仟伍百陆拾伍元整（¥116565.00元），活动开始日支付承办费40%，即

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155420.00元），乙方完成本次活动决算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决算明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30%活动尾款，即壹拾壹万陆仟伍百陆拾伍元整（¥116565.00元）；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承办活动经费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照实际金额结算；如实际办赛金额超出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17日
2. 服务地点：葫芦岛市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0号
联系人：纪念一
电话：15942312221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6年3月20日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葫芦岛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我方辽宁省职工国际旅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6639582，法定代表人：满意，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0号，自愿参与辽宁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田径公路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H26-211400-00285）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方郑重承诺，已完全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法定条件，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系依法注册登记、合法存续的法人，能够独立承担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不存在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不抵债等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能够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完成履约义务，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足额、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偷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障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六、我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本次采购项目非单一来源采购，我方未为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七、我方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八、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诚信参与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4日



(一)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001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采购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运动员、裁判员食宿交通费	运动员食宿费	400	人	3	150	180000	
2		裁判员食宿费	30	人	3	230	20700	
3		往返交通费	30	人		200	6000	
4	裁判员酬金	仲裁	3	人	3	300	2700	
5		裁判长	1	人	3	300	900	
6		副裁判长	2	人	3	240	1440	
7		裁判员	24	人	3	200	14400	
8	裁判员服装	衣服、鞋	28	套		330	9240	
9	劳务费	安保人员	50	人	2	150	15000	
10		赛事礼仪人	3	人	2	350	2100	
11	场地布置	场地布置	1	次		6000	6000	
12	起点器材	起点龙门	1	套		9500	9500	
13	沿途器材	道路硬隔离	1			32000	32000	
14		租赁移动厕所	20	个		370	7400	
15		补给站布置	40	个		280	11200	
16	租赁费	电子记录系统租赁	1	组		39000	39000	
17	印刷费	秩序册	60	本		18	1080	
18		成绩册	60	本		9	540	
19	证件	参赛证件	450	个		13	5850	
20	宣传费	赛事宣传费	1	次		5500	5500	
21	摆渡车	摆渡车	400	人	2天/共 20辆	750	15000	
22	其他费用		1	项		3000	3000	
总价							388550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

容为准。

4.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5. 供应商报价时不能超过“服务需求”中给定了的价格项的价格，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辽宁省职工国际旅行社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辽宁省职工国际旅行社